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賴攸展

電話：03-5518101分機2689

傳真：03-5513880

電子信箱：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93636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8月「新竹縣、市建管法令及行政法規研討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7月22日府工建字第1093636148號開會通知單及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處長、本府工務處副處長、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科長、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8、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1、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8、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本府產業發展處

縣長楊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9年8月17日
文	第 0934 號

109年8月「新竹縣、市建管法令及行政法規研討會議」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林處長鶴斯 記錄：賴攸展

四、出席單位：如簽到簿

五、提案決議：

提案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162條第1項第3款所稱“連棟建築物”認定，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圖例建築物棟距留設多少距離(d)才不屬提案條文所稱「連棟建築物」。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第1條第43款明定「棟」用語定義，按上開規定檢討個案設計是否適用同編第九章第162條第3款規定略以：「…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規定。

提案二：有關內政部87.07.02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附件2-1)在處理程序未終結前申請變更設計所稱“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地板面積”是否不包含因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而移入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內政部87.7.2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示略以：「…在處理程序未終結前申請變更設計，欲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內政部營建署102.2.22營署建管字第1022902932號函示略以：「…四、…是所稱『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尚不包含因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而移入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之情形…。惟其所移入增加容積部分應適用申請變更設計時之建築法令規定。」。

本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書面意見：有關涉容積移轉部分視個案基地條件循「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予以審核與執行；另本次會議提案二執行疑義，尊重公會建議及建管單位認定。

決議：按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2 月 2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02932 號函(附件 2-2)會議紀錄會議決議二末段「…全面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管制時建立申請變更設計之原則，且當時尚無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等法規，是所稱『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係指依建築法規辦理變更設計之狀況，尚不包含因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移入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之情形。」及決議四末段「…領得建造執照後因都市計畫變更降低建蔽率、及其道路容積移入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得免依變更後之建蔽率檢討，以符實需。惟其所移入增加容積部分應適用申請變更設計時之建築法令規定。」是以，本提案得依上開營建署函釋規定辦理。

提案三：有關樓梯平台內設置扇形梯級時其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圖例之樓梯平台內設置扇形梯級是否符合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說明「一、表第一、二欄所列建築物之樓梯，不得在樓梯平臺內設置任何梯級，但旋轉梯自其級深較窄之一邊起三十公分位置之級深，應符合各欄之規定，其內側半徑大於三十公分者，不在此限。二、第三、四欄樓梯平臺內設置扇形梯級時比照旋轉梯之規定設計。」。

決議：依圖示(附件 3-1)方式及審查慣例辦理，後續個案審查仍有法規適用疑義情形者，再以個案內容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

提案四：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3 條基地內通路檢討其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圖例基地內通路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圖例 2-(3) 檢討？內政部 88.7.13 台內營字第 8873841 號函示略以：「…二、按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基地留設基地內通路…。惟上開第一百六十三條基地內通路之規定與第二條私設通路之規定相同部分，得依照同編第二條之圖例 2-(1)及圖例 2-(3)之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以附件圖例(附件 4-1)及起造人提供相關資料(附件 4-2)函請營建署釋示，俟函復內容據以辦理。

六、臨時動議

案一：有關新竹縣建築執照申請圖說，業經建築師電子簽證及用印開業圖章，得否免再由建築師簽名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由新竹縣政府及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依內政部營建署相關規定，並參酌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109 年 7 月 3 日桃建照字第 1090045505 號函(附件 6)示內容先行辦理建築師電子簽證及用印開業圖章。
2. 建請新竹市政府及科學園區管理局以及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參辦。

案二：地方自治涉及跨縣、市執行疑義-富隆科學園別墅山莊案與華德福幼兒園及小學，提請討論。

決議：按以往縣、市政府審查跨行政區案件執行方式辦理，原則以基地座落面積大者為主要辦理審查機關，個案審查過程中具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相關規定疑義者，另行函文徵詢其他行政機關主管單位之意見。

七、散會：

召開 109 年度新竹縣、市建管法令及行政法規研討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二、開會地點：竹北市縣政五街 32 巷 8 號 8 樓之 2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林處長鶴斯 紀錄：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葉惟新	沈毅模	楊新穎	
林鶴斯			李元信
江良治	陳暉軒		賴淑展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符嘉明	賴建威	許慧貞
	陳永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吳美觀	黃信弘	
--	-----	-----	--

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王錫元			
-----	--	--	--

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朱尚龍	楊所渠	蔡澤輝	
-----	-----	-----	--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林志	何國	吳信	符承
楊政遠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林清如	劉益昭	吳學謙	洪敬
何至平	李國	何志	



2-1

附件
2-1

檢送關於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適用疑義，請查照依會商結論辦理。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98-07-02

內政部函 87.07.02.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

說明：

一、案經邀請法務部（未派員）、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省、市政府、部分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等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名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凡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申請變更設計部分，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新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業經本部84.04.21.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示在案。有關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之適用，原則上應依本部前揭號函釋規定辦理。惟為統一執行標準，避免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因認知見解不一，造成執行上之困擾，茲補充規定，在處理程序未終結前申請變更設計，欲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不增加基地面積。但因畸零地所保留土地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方達成協議合併使用而增加基地面積者，不在此限。惟其增加部分之允建樓地板面積應依變更設計時之法令檢討。

(二) 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三) 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專章發布施行前之申請案件，領得建造執照後申請變更設計，因建築物高度或樓層增加，由非高層建築物變更為高層建築物，其有關帷幕外牆活動安全門窗之設置標示、防火區劃及火警自動警報、自動撒水設備之設置等，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3條、第242條、第257條之規定。

(四) 涉及變更用途者，應符合申請變更時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並依原建造執照申請時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等法令規定檢討。

(五) 領得建造執照後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劃留設開放空間申請變更設計，而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者。

二、本部82.05.04.台內營字第8202383號函、83.06.11.台內營字第8372947號函、84.12.11.台內營字第8486838號函、84.06.06.台內營字第8472845號函、84.06.16.台內營字第8472913號函、85.04.10.台內營字第8502343號函、85.06.22.台內營字第8579937號函、85.07.02.台內營字第850457號函、86.01.25.台內營字第8672138號函、86.07.16.台內營字第8604918號函等十件解釋函及84.08.01.台內營字第8480188號函案由二，案由三停止適用（詳附錄一）。

最後更新日期：2018-10-08

2-2

附件
2-2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2902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1月23日召開研商「領得建造執照後都市計畫變更減少建蔽率，因道路容積移轉擬辦理變更設計之法令適用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2年1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8361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黃委員舜銘、練委員福星、郭委員敏能、金委員以容、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郭委員高明、賀委員士燕、楊委員逸諒、許委員宗熙、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新店地區農會、本署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綱、崇科長中丕）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研商「領得建造執照後都市計畫變更減少建蔽率，因道路容積移轉擬辦理變更設計之法令適用疑義」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2年1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劉奇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各單位意見：（略）

陸、會議決議：

- 一、查本件個案係新北市新店地區農會申請新北市新店區文山段139地號等4筆土地之建造執照，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98年12月15日發照，目前已施工至原設計之最上層8樓並完成申報勘驗，另其土地使用管制適用新北市政府86年8月15日發布實施「訂定新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種住宅區建蔽率為60%，容積率為300%；後新北市政府於98年12月25日發布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其第四種住宅區建蔽率變更為50%。新店地區農會於101年4月18日申請變更執照上加註事項及道路容積移轉，經新北市政府於101年9月21日函通過容積移轉實質審查，先予釐清。

✓  內政部87年7月2日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略以：「...在處理程序未終結前申請變更設計，欲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增加基地面積。但因畸零地所保留土地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方達成協議合併使用而增加基地面積者，不在此限。惟其增加部分之允建樓地板面積應依變更設計時之法令檢討。（二）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專章發布施行前之申請案件，領得建造執照後申請變更設計，因建築物高度或樓層增加，由非高層建築物變更為高層建築物，其有關帷幕外牆活動安

全門窗之設置標示、防火區劃及火警自動警報、自動撒水設備之設置等，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3條、第242條、第257條之規定。(四)涉及變用途者，應符合申請變更時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並依原建造執照申請時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等法令規定檢討。(五)領得建造執照後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劃留設開放空間申請變更設計，而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者。」該解釋函之背景為~~全面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管制時，申請變更設計之原則，且當時尚無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等法規，是所稱「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係指依建築法規辦理變更設計之狀況，尚不包含因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而增加樓地板面積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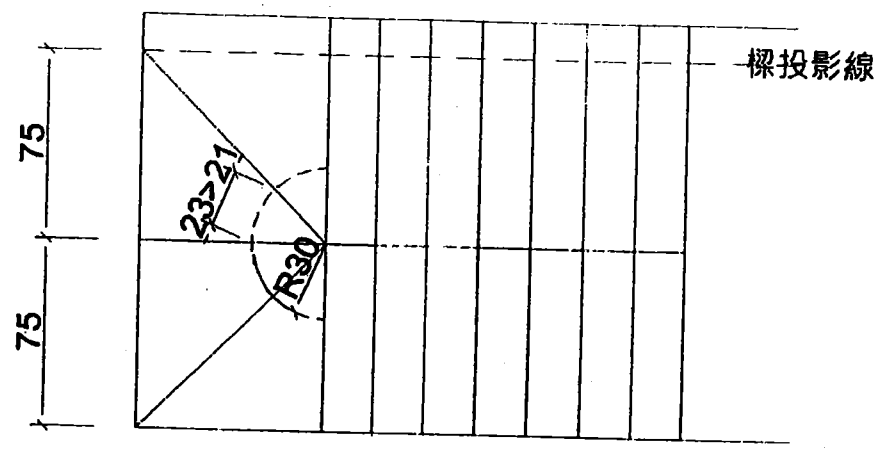
三、本件新北市新店地區農會申請捐贈新店區文山段161地號等3筆土地(道路用地)容積移轉部分，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得移轉至同一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於同一主要計畫地區範圍內其他可建築土地使用，惟因新北市新店地區農會於會中表示該會除本案外尚無其他可建築土地得供容積移入，是該取得容積移轉許可之容積僅得移入本案新北市新店地區農會申請新北市新店區文山段139地號等4筆土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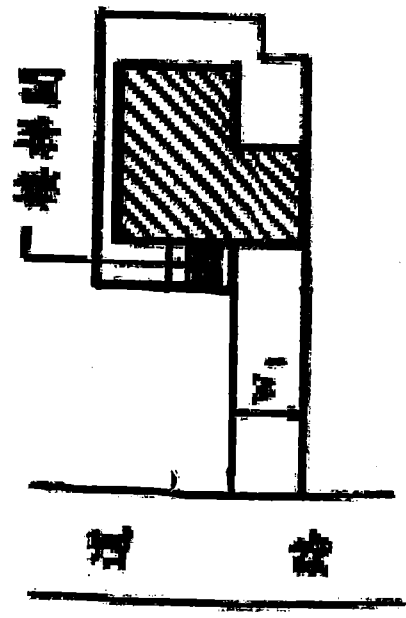
四、綜上，本件新北市新店地區農會申請新北市新店區文山段139地號等4筆土地建造執照之特殊個案，因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建蔽率自60%調整為50%，致其道路容積移轉產生變更設計適用法令之疑義部分，考量已完成之建築物俟取得使用執照後再拆除屋頂突出物申請增建係資源之浪費，已完成之建築物拆除以符合建蔽率50%之規定辦理變更設計更有結構安全因素亦不可行，復以該取得容積移轉許可之容積尚無其他可建築土地得供容積移入，及內政部87年7月2日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頒時尚無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等法規，是所稱「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尚不包含因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而移

入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之情形，爰經與會單位討論獲致共識，本案領得建造執照後因都市計畫變更降低建蔽率，及其道路容積移入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得免依變更後之建蔽率檢討，以符實需。惟其所移入增加容積部分應適用申請變更設計時之建築法令規定。

柒、散會。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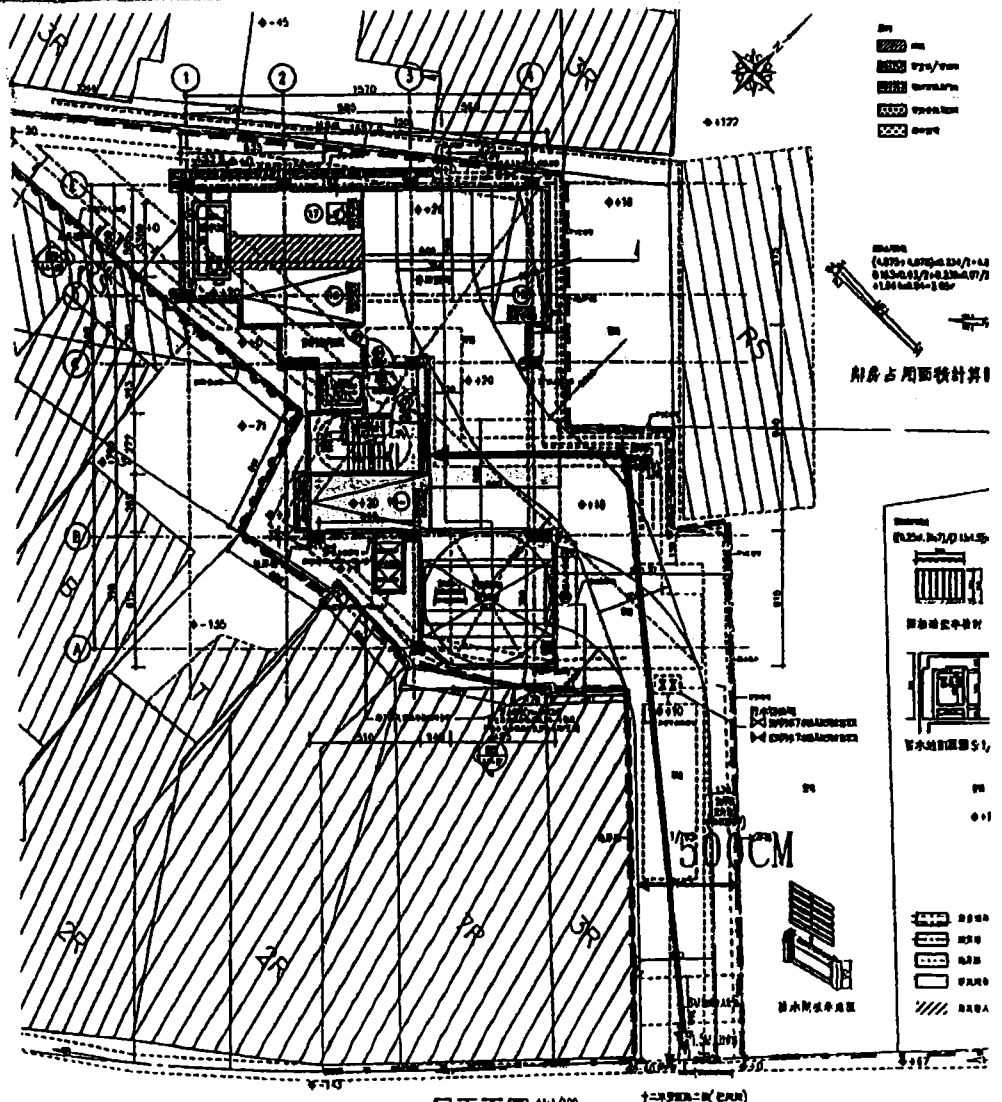




基地屬都市計畫「住宅區」，以W1
臨接建築線並計入法定空地，1幢1棟
僅有一座樓梯，W1是否屬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所稱
「基地內通路」？

4-2

附件
4-2



- 1. 門
- 2. 窗
- 3. 樓梯
- 4. 廁所
- 5. 廚房
- 6. 臥室
- 7. 客廳
- 8. 辦公室
- 9. 倉庫

附屬佔用面積計算
 (1) 1.27m x 1.27m x 1.27m x 1.27m
 (2) 1.27m x 1.27m x 1.27m x 1.27m
 (3) 1.27m x 1.27m x 1.27m x 1.27m

- 1. 樓梯
- 2. 廁所
- 3. 廚房
- 4. 臥室
- 5. 客廳
- 6. 辦公室
- 7. 倉庫
- 8. 門
- 9. 窗

一層平面圖 1:200 12M計畫道路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柏毅
電話：03-3322101-610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90045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公會函詢業經建築師電子簽章及用印開業圖章之建築執照申請圖說，得否免再由建築師簽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貴公會109年6月30日桃市建師字第768號辦理。
- 二、按內政部72年10月8日台內營字第184728號函、94年10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6332號及106年11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6751號函釋略以：「內政部所頒建築執照各類書表加註『簽章』之項目欄，均應由該特定人親自簽名並蓋章」，係指內政部所頒建築執照各類書表加註簽章之項目表而言。
- 三、旨揭建築執照申請圖說非屬前述書表，自免由建築師簽名。

線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本處施工科、本處使管科

處長邱英哲